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冯玫律师、陈媛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发布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基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开设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召开方式由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调整为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30 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董事长鞠振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资料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3 名,代表股份 73,262,2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670%。其中,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计 42 人,代表股份 1,753,2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 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02 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 2 以特别决议通过，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161,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0%；反对 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52,9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791%；反对 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09%；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161,9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0%；反对 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52,9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791%；反对 10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09%；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1 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3,145,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1%；反对 11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9%；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36,1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09%；反对 117,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91%；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2 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3,148,5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8%；反对 11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39,5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5148%；反对 113,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09%；弃权 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见证律师(签字):

冯 玫: 冯玫

陈 媛: 陈媛

2022年10月17日